

## 連江縣政府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102年4月份至6月份(102年度第2季)

一、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方式：基金管理。

二、本年度第2季，彩券盈餘分配數為24,631,505元。

三、以前年度剩餘款處理情形：

〈一〉截至去(101)年度12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a)278,614,778元。

〈二〉處理情形：納入102年度預算繼續執行。

四、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b)50,004,770元+(b1)387,523元=50,392,293元。

五、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原編 63,506,000 元，追加減0元，合計 63,506,000 元。

〈二〉歲出預算原編 35,767,000 元，追加減0元，合計 35,767,000 元。

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	本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 本季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b>社會救助</b>					
1、辦理社會救助業務人事費	710,000	153,392	404,768	57.01%	
2、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所需郵電費	100,000	20,294	70,132	70.13%	
3、出席社會救助業務會議所需之旅運費	12,000	3,836	3,836	31.97%	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4、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業務所需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0	-	-	0.00%	於下半年辦理業務宣導時，印製宣導品及刊登馬報廣告費支出。
5、協助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業務之約用人員薪資	604,000	130,242	337,290	55.84%	
6、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考核、評鑑交流便餐贈品等	96,000	-	-	0.00%	預定於下半年支出相關接待經費。
7、辦理社會救助、福利相關業務活動費	100,000	-	-	0.00%	訂於下半年辦理業務座談會屆時支出相關活動經費。
8、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扶助措施	1,400,000	339,488	339,488	24.25%	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實支應。
小計	3,222,000	647,252	1,155,514	35.86%	
<b>老人福利</b>					
1、辦理老人福利相關公務聯繫電話費	100,000	31,497	31,497	31.50%	依實際需求擲節支應。
2、出席老人福利會議及專家出席等差旅費	60,000	40,957	45,258	75.43%	
3、辦理老人福利活動印刷裝訂及宣導品費用	170,000	-	-	0.00%	活動已規劃6-10月辦理，俟活動結束後辦理核銷。
4、設備及公務汽機車保養修護費用	60,000	12,850	12,850	21.42%	依實際需求擲節支應。
5、公務汽機車、老人福利活動及意外保險費	60,000	4,558	4,558	7.60%	配合6-10月所辦理之活動核實支應。
6、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人事費及居家服務員勞健保費	1,876,000	267,598	692,744	36.93%	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7、居家服務員專業訓練費	500,000	-	-	0.00%	規劃於8月份辦理訓練課程。
8、公彩管理委員及老人福利業務鐘點、出席費	30,000	-	-	0.00%	配合會議及宣導活動核實支應。
9、行政汽機車油料費	57,000	-	-	0.00%	依實際需求摺節支應。
10、社會福利業務所需報章什誌費用	10,000	-	8,050	80.50%	
11、關懷訪視弱勢民眾寒冬保暖品	100,000	-	100,000	100.00%	
12、公務車租用停車費	10,000	-	7,200	72.00%	
13、購置業務所需筆記型電腦	20,000	-	19,380	96.90%	
14、行政車燃料使用費	50,000	-	-	0.00%	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15、補助65歲以上老人免費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費用	500,000	141,384	210,269	42.05%	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實支應。
16、辦理全縣65歲以上老人裝製假牙補助	500,000	22,000	67,500	13.50%	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實支應。
17、照顧服務員體檢費	60,000	-	-	0.00%	俟居服員提出申請後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18、補助老人福利相關協會團體辦理長青學苑課程及活動費	100,000	-	-	0.00%	已與紅十字會接洽中，預計下半年辦理。
19、社區發展協會請內政部社區關懷據點配合款	55,000	-	-	0.00%	該筆經費俟7月份辦理據點核銷支用。

20、補助社協及團體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活動費	100,000	20,000	20,000	20.00%	已有5處據點申請經費中，並已陸續辦理核銷事宜。
21、補助大同之家照顧服務員人事費	3,210,000	-	-	0.00%	大同之家已完成照服員外包招標程序，本府現以暫付款支應。
22、補助大同之家購置養護相關設施設備經費	1,298,000	-	-	0.00%	大同之家已完成設施設備招標程序，本府現以暫付款支應。
23、補助各鄉公所辦理老人參訪活動費	800,000	-	-	0.00%	俟各鄉公所提出申請後辦理。
24、補助衛生局辦理連江縣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計畫經費	3,000,000	-	-	0.00%	該計畫本府現以暫付款支應。
25、補助南竿鄉公所興建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費用	7,500,000	-	-	0.00%	俟鄉公所提出申請後辦理。
26、辦理老人赴台參加競賽活動費用	500,000	-	-	0.00%	現已規劃9-10月份辦理。
27、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及老人福利活動所需誤餐及雜支費	160,000	-	-	0.00%	配合6-10月辦理之活動核實支應。
小計	20,886,000	540,844	1,219,306	5.84%	
<b>身心障礙者福利</b>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人事費	710,000	153,392	404,768	57.01%	
2、參加身心障礙福利相關研習會議等差旅費	30,000	-	-	0.00%	配合6-7月份邀請台省專家學者來馬授課時核實支應。
3、辦理身障福利各項活動研習所需資料印刷宣導品費	200,000	11,280	11,280	5.64%	6月份已辦理身障研習活動3場次，現正辦理核銷事宜。

4、僱用身障臨時工協助環境清潔打掃巡視維護及管理	3,237,000	678,327	1,346,990	41.61%	
5、購置身障服務處設備費用	350,000	146,300	146,300	41.80%	
6、成立身障輔具中心相關設施設備	100,000	-	-	0.00%	規劃於下半年辦理採購招標事宜。
7、辦理身心障礙居家服務費	320,000	25,740	25,740	8.04%	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實支應。
8、補助身心障礙協會辦理身障活動及方案	250,000	-	-	0.00%	身障協會已於下半年規劃相關活動。
9、辦理身障相關業務活動所需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110,000	-	-	0.00%	現已規劃辦理6月及7月各1場研習活動。
小計	5,307,000	1,015,039	1,935,078	36.46%	
<b>婦女福利</b>					
1、出席婦女福利會議研習等差旅費	60,000	-	-	0.00%	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2、辦理婦女福利各項活動研習所需資料印刷宣導品費	150,000	-	-	0.00%	配合8月份所辦理之活動核實支應。
3、辦理婦女服務活動所需意外險保費	20,000	-	-	0.00%	配合8月份所辦理之活動核實支應。
4、辦理婦女成長研習宣導所需用品及耗材費	49,000	8,150	8,150	16.63%	配合8月份所辦理之活動核實支應。
5、婦女福利業務所需數位相機	15,000	13,900	13,900	92.67%	

6、辦理不幸婦女個案緊急安置醫療處遇相關業務費用	100,000	-	-	0.00%	俟補助要點通過後辦理。
7、補助機關團體辦理有關婦女相關研習及活動費	600,000	44,000	44,000	7.33%	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及婦女會已申請辦理4場次，現正辦理核銷事宜。
8、辦理婦女活動相關活動、研習及訓練所需誤餐及雜支費	200,000	-	-	0.00%	配合8月份所辦理之活動核實支應。
9、辦理弱勢單親家庭服務計畫活動、研習及訓練所需誤餐及雜支費	100,000	-	-	0.00%	現已規劃於8月份辦理相關活動。
小計	1,294,000	66,050	66,050	5.10%	
<b>兒童及少年福利</b>					
1、辦理及出席兒少福利業務相關差旅費	354,000	52,104	77,505	21.89%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應。
2、辦理兒少福利相關業務宣導品及文宣費	100,000	56,145	56,145	56.15%	
3、辦理兒少安全研習訓練、宣導活動	100,000	-	-	0.00%	已規劃6月份辦理相關活動。
4、辦理兒少福利人事費	716,000	155,746	413,690	57.78%	
5、辦理兒少福利宣導、保母在職親職講座講師鐘點費	200,000	25,600	59,200	29.60%	
6、收出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講師鐘點費	50,000	-	-	0.00%	配合下半年所規劃之宣導課程核實支應。
7、公務機車油料費	10,000	-	-	0.00%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應。

8、購置兒少業務及社區保母系統教具用品費	100,000	45,599	47,512	47.51%	
9、辦理青少年寒暑假休閒育樂活動及暑期熱力青春休閒活動	300,000	-	154,450	51.48%	
10、補助各學校辦理寒暑假休閒育樂活動	300,000	-	40,000	13.33%	現已辦理寒假休閒育樂活動，俟下半年辦理核銷暑期活動費用。
11、辦理兒少活動誤餐及雜支費	150,000	54,652	61,384	40.92%	配合規劃之宣導課程核實支應。
12、收出養人親職準備教育相關費用	8,000	-	-	0.00%	配合下半年所規劃之宣導課程核實支應。
小計	2,388,000	389,846	909,886	38.10%	
<b>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b>					
1、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工作人事費	790,000	153,392	404,768	51.24%	
2、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各項活動研習所需資料印刷宣導品費	200,000	-	-	0.00%	配合下半年所規劃之活動核實支應。
3、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工作活動所需意外險保費	20,000	-	-	0.00%	配合下半年所規劃之活動核實支應。
4、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工作活動所需郵資電話通訊費	30,000	-	-	0.00%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應。
5、出席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工作會議研習等差旅費	60,000	4,303	4,303	7.17%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應。
6、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工作修繕保養費	20,000	-	-	0.00%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應。

7、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及相對人鑑定	50,000	-	-	0.00%	截至5月底前未有個案。
8、家暴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業務宣導會講師鐘點費 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0	-	-	0.00%	已訂於7月召開聯繫會報及教育訓練時支應。
9、機車油料費	10,000	-	-	0.00%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應。
10、購置辦公所需之電腦軟、硬體、印表機耗材 等相關用品	50,000	-	-	0.00%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應。
11、購置辦公所需非消耗品及受暴個案溫馨會談 室所需物品	50,000	-	-	0.00%	溫馨會談室相關物品現已陸續購置中，俟購買完成後辦理核銷事宜。
12、購置辦公所需非消耗品及受暴個案溫馨會談 室所需設備	200,000	-	-	0.00%	溫馨會談室相關設備現已陸續購置中，俟購買完成後辦理核銷事宜。
13、處理被害人緊急安置、醫療、法律諮詢、心 理諮商輔導及租屋金補助等	80,000	-	5,650	7.06%	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實支應。
14、補助團體及機構辦理家暴及性侵害相關活動 及服務方案	100,000	-	-	0.00%	尚未有團體提出申請。
15、辦理本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相 關活動等餐費及雜支	200,000	-	-	0.00%	現已規劃於7-9月辦理宣導活動
小計	1,910,000	157,695	414,721	21.71%	
<b>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b>					
1、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差旅費	30,000	-	-	0.00%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應。
2、各項社區發展業務研習相關宣導費	80,000	-	-	0.00%	配合下半年所規劃之活動課程核實支應。



3、辦理各項社區發展業務研習及推廣志願服務等相關活動保險費	20,000	-	-	0.00%	配合下半年所規劃之活動課程核實支應。
4、辦理本縣勞工團體(含工會、營造業者、勞工等)工地管理意外事故觀摩與交流活動	250,000	-	-	0.00%	已與本縣公會接洽中，預定9月中旬辦理。
5、辦理社協幹部培力方案、社區發展觀摩研習等委員及學者專家等鐘點費、出席費	50,000	-	-	0.00%	配合下半年所規劃之活動課程核實支應。
6、公務機車油料費	10,000	-	-	0.00%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應。
7、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績優社區互訪觀摩活動費及社區幹部培力方案	150,000	-	-	0.00%	北竿橋仔社區發展協會規劃9月初，前往花蓮宜蘭績優社區觀摩。
8、辦理社協幹部培力、社區發展及志願服務活動宣導費觀摩活動及勞工團體誤餐及雜支	100,000	-	-	0.00%	配合下半年所規劃之活動課程核實支應。
9、辦理優秀志工獎勵表揚慰勞聯誼活動	70,000	-	-	0.00%	已規劃於11月舉行。
小計	760,000	-	-	0.00%	
合計	35,767,000	2,816,726	5,700,555	15.94%	

(C)

填表說明：「福利類別及項目」，得視當季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減或修正。

七、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剩餘情形：

(一)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d)=(a)+(b)-(c)=278,614,778+50,004,770-5,700,555=322,918,993\text{元}$$

$$(d)=(a)+(b)+(b1)-(c)=278,614,778+50,004,770+387,523-5,700,555=323,306,516(\text{含專戶孳息})$$

(二)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未執行之原因：依法定程序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並按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要點支用分配款。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0836) 25022分機311

填表日期：102年7月12日

會計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主管簽章：